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充分考虑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各类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且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遵守了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方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

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有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融资需求，保障流动资金周转，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相关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有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推动业务发展，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融资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保障，符合公司利益，相关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有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相关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投资额度为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该投资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有效。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标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薪酬的考核及制定程序完备合规，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专业水准，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同意 2022 年度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十、《关于公司与枝江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在湖北省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投资建设“生物降解材料及高值化循环利用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和对外担保的情况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等期间费用，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

2022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陈大柱: 

2022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阮长顺: 

2022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光明： 

2022年3月30日